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23號

原告 贊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嘉宗

被告 明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貴

被告 王敏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及應辯論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